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研究院〔2024〕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管理，制定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4年11月21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职业本科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引导广大教职工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教育科学原理和基本规律，研究性地开展教书育人、管理服务和文化传承，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质量提升，结合学校教育与教改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是指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管理服务等领域，以教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内容开展研究的课题项目，当前主要聚焦职业本科教育的基础理论与实践、聚焦管理和教育教学一线的实际需求、聚焦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传承与创新，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和专门性研究，突出应用性和实效性，研究的指导思想是“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

第三条 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院秘书处（简称“研究院”）是各级各类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的规划、立项、管理、结项等的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校外相关课题的申报推荐，配合课题发布单位做好课题的开题审议、实施推进、中期检查、结题鉴定、成果推广、经费管理与监督等全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题分类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归口管理的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第一类是校本教研课题，是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的教育研究、教改研究课题。

2. 第二类是校外纵向教研课题，包括制度性课题、制度性咨询课题。其中，制度性课题是指列入专项工作，有专门管理办法，定期发布通知，经过公开申报、专家评选、确认立项等程序立项的研究项目。制度性咨询课题是指列入专项工作，有专门管理办法经过个人申报、专家评选、确立立项等程序立项的，以研究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为产出成果的研究项目。

3. 第三类是校外横向教研课题，是指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委托学校承担的教育咨询、教育服务项目。

校外纵向和横向教研课题分别由立项单位、委托单位负责管理，研究院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校本教研课题分类与等级

1. 校本教研课题包括本科职业教育、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党建与思政、创新创业教育、治理创新等研究领域，重在开展应用性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校本教研课题分重点、一般两个级别。

第三章 校本教研课题

第六条 课题设置与发布

1. 研究院每年春季学期调研和征集研究需求，会同相关部门

对研究需求进行梳理后，形成校本教研课题指南。

2. 校本教研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通常在上半年发布申报通知。

3. 课题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课题申报人为学校在职教职工；（2）一般课题申报人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重点课题申报人一般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中级职称申报人须有 2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或承担并完成过一项校级一般课题的研究；（3）课题申报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承担校本教研立项课题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校本教研课题；（4）课题申报人已承担市厅级以上同类研究课题尚未结题者，原则上不能在校内申报同类课题；（5）课题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实际主持人，并能承担从课题设计、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具体研究工作。

4. 课题组应由至少 3 名成员组成，一般不超过 10 名成员。课题组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需要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

5. 确因工作或研究需要可设置招标课题，根据课题轻重缓急需要实时进行发布和申报，课题发布范围、申请人条件、过程管理、研究周期等按照招标课题具体申报要求。

第七条 课题申报与组织

1. 课题申报应按照每次申报通知要求，参考课题指南中所规定的领域和方向进行选题，也可以自拟题目，但须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进行选题。

2. 课题不接受多名主持人联合申报，均需课题组成员同意并

签名。

3. 课题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经所在部门（单位）审核。课题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汇总和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送交研究院。研究院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材料。

4. 研究院负责分类登记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申报者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申报书内容填写是否规范；申请经费是否合理等。

5. 校本教研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八条 课题评审与立项

1. 课题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立项公示、审核批准。研究院须本着科学、严谨、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2. 评审专家由研究院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3 至 7 名专家组成，凡课题申报人不得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采用匿名评审方式，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3. 校本教研课题主要承担着夯实教育研究基础、激发研究活力、挖掘研究潜力，培育校外更高一级的研究课题和研究成果的任务，向广大中青年教师倾斜，原则上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立项课题比例不超过 30%。

4. 研究院对专家评审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学校正式发文立项。

第九条 课题日常管理与服务

1. 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包括课题开题、中期检查、指导监督等。

2. 立项课题名单发文公布后，课题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课题开题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开题报告报送研究院。

3. 立项重点课题实行集中开题，研究院组织并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议和指导。

4. 对立项的重点课题实行集中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研究院对立项课题进行全面管理，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过程管理工作。校内各部门（单位）依照本办法，负责本部门（单位）人员课题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监督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及时处理和汇报。

6. 课题指导监督。研究院对课题研究提供指导服务，为课题负责人顺利实施研究提供咨询和指导，同时结合中期检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进展或成果交流。研究院应定期对所有立项课题进行检查，检查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7.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院审批或备案；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在课题结题时不予认定。

8. 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的课题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应及时通知研究院，由研究院作出终止或撤销的决定。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十条 课题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1. 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学校改革创新发挥切实作用。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教改成果和相关政策制度、标准文件等，内容应契合研究选题。

2. 校本教研课题重点课题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发表学校规定的 E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报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1 篇，或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或获得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或获得教育研究成果奖 1 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或相关成果被学校以及市厅级以上机构采用。

3. 校本教研课题一般课题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在学校规定的 F 类期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或在市厅级以上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或获得校级教育研究成果奖 1 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

4.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5. 课题结题时，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向研究院提交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对于重

点课题的最终成果，研究院负责组织进行鉴定和验收，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成果，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根据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研究院终验合格后，即可结题。

6. 成果鉴定要求：（1）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3-5 人，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2）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成果鉴定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及用稿通知书）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等复印件；（3）课题鉴定专家应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和评定等级，并由研究院进行确认。

7. 课题到期，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可提前申请延期 6 个月至 1 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视作自动放弃该课题。

8.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四章 校外纵向教研课题和校外横向教研课题

第十一条 校外纵向教研课题由研究院根据校外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校内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组织申报工作一般分为转发通知、审核登记、

评审反馈、结果公示、推荐上报等环节。对于申报数量超过限额的课题，研究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和公示。对于申报数量未超过限额的课题，研究院组织力量提供申报指导服务，以提高申报命中率。

第十三条 立项的校外纵向教研课题级别认定，以学校当年施行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的课题负责人，要按照校外立项单位课题管理要求，组织好课题组成员，按计划有序开展课题研究活动，认真填写课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成果鉴定表及研究成果等课题材料，提交研究院审核后，送交立项单位申请结项。

第十五条 通过结项鉴定的校外纵向教研课题，负责人及时将结项证明材料送研究院备案。

第十六条 校外横向教研项目按照项目管理单位的研究管理、成果形式、鉴定要求实施研究与结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划拨与使用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管理与监督

研究院负责对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的划拨和配套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是教育与教改研究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要熟悉了解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教育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根据课题研究需要，依法、据实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校本教研课题资助标准及划拨方式

1. 学校对校本教研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其中重点课题资助 2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 5000 元，支持课题团队开展研究。

2.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研究和建设实践需要临时设立的研究项目或招标项目，除招标公告有明确说明外，参照以上经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资助。

3. 经费使用坚持结果导向，保证校本教研课题资助经费的合理使用，关于经费划拨、预决算管理、使用范围、经费报销及结余经费管理等，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 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延期或停止拨款；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课题，停止拨款；对于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不再继续拨付经费。对于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的课题，将追缴已拨经费。

第十九条 校外纵向教研课题经费配套标准、划拨方式、预决算管理、使用范围、经费报销及结余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校外横向教研项目经费的划拨与审批由研究院归口管理。对于来自政府、事业单位等的财政经费资助项目，按照“横向纵管”原则，绩效按照横向项目核算，经费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其他横向教研项目，按照“横向横管”原则，绩效按横向项目核算，经费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课题成果使用与推广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应定期组织教育研究成果交流和分享活

动，促进成果共享、推广和转化，扩大成果影响，充分发挥成果在学校改革实践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应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扩大成果的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院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南工研究院〔20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校本教研课题申报书
 2. 校本教研课题开题报告
 3. 校本教研课题中期检查表
 4. 校本教研课题成员变更申请表
 5. 校本教研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6. 校本教研课题结题报告书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